

河南省文物局文件

豫文物博〔2017〕88号

河南省文物局

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馆藏文物借用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文物（文化）局，河南博物院，中国文字博物馆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国有馆藏文物借用工作，确保文物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四十条、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就国有馆藏文物借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的文物借用

（一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，需报请我局进行审批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所在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文物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（一式两份，必须包含是否同意文物借用的明确意见）。

2. 河南省文物调拨（借用）清册（一式三份，须采用我局提供的统一格式文本）。

3. 借用文物双方签订的协议书（原件复印件各一份）。

（二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一级文物以外的其他馆藏文物的，不再报请我局审批，但须在文物借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报我局备案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河南省文物调拨（借用）清册（一式两份，须采用我局提供的统一格式文本）。

2. 借用文物双方签订的协议书（原件复印件各一份）。

二、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

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，需经我局审核后报国家文物局批准；需要借用国有馆藏其他文物的，需报请我局批准。上述文物借用情形均需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 所在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文物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（一式两份，须包含是否同意文物借用的明确意见）。

2. 河南省文物调拨（借用）清册（一式三份，须采用我局提供的统一格式文本）。

3. 借用文物双方签订的协议书（原件复印件各一份）。

联系方式：0371-63855668 0371-63903329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河南省文物调拨（借用）清册



附件

河南省文物调拨（借用）清册

调出（借出）单位名称 _____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类别	名称	时代	数量	来源	藏品 总登记号	级别	完残情况	备注
调入（借入）单位盖章： 主管领导： 经手人：		调出（借出）单位盖章： 主管领导： 保管部主任： 经手人：		调出单位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：		调出（借出）单位所在省 辖市文物主管部门盖章：		省主管部门盖章：	